

改变世界 历史的 重要文献



GAIBIAN
SHIJIELISHI
DE [主 编: 堵 军]
ZHONGYAO
WENXIAN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吉 林 音 像 出 版 社

改变世界 历史的 重要文献



《改变世界》第二卷

1917—1929年重要文献

编者：[美] 詹姆斯·H·穆勒
译者：陈永发、王德、王德、王德

编者：陈永发、王德

商务印书馆出版

商务印书馆发行

改变世界历史的 重要文献

主编·堵军

〈二十四〉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工 具 论

分析前篇	(4225)
内容提要	(4225)
卷 一	(4227)
第一章	(4227)
第二章	(4228)
第三章	(4229)
第四章	(4230)
第五章	(4233)
第六章	(4236)
第七章	(4239)
第十三章	(4241)
第二十三章	(4243)
第二十四章	(4245)
第二十五章	(4246)
第二十六章	(4248)
第二十七章	(4249)
第二十八章	(4251)
第二十九章	(4254)
第三十章	(4256)



第三十一章	(4256)
卷 二	(4259)
第一章	(4259)
第二章	(4260)
第三章	(4262)
第四章	(4262)
第五章	(4263)
第六章	(4264)
第七章	(4266)
第八章	(4268)
第九章	(4269)
第十章	(4270)
第十一章	(4270)
第十二章	(4272)
分析后篇	(4275)
内容提要	(4275)
卷 一	(4278)
第一章	(4278)
第二章	(4279)
第三章	(4282)
第四章	(4284)
第五章	(4287)
第六章	(4288)
第七章	(4291)
第八章	(4292)
第九章	(4292)
第十章	(4294)
第十一章	(4296)
第十二章	(4297)
第十三章	(4300)

第十四章	(4302)
第十五章	(4303)
第十六章	(4304)
第十七章	(4307)
第十八章	(4308)
第十九章	(4309)
第二十章	(4311)
第二十一章	(4311)
第二十二章	(4313)
第二十三章	(4317)
第二十四章	(4319)
第二十五章	(4322)
第二十六章	(4324)
第二十七章	(4325)
第二十八章	(4325)
第二十九章	(4326)
第三十章	(4326)
第三十一章	(4326)
第三十二章	(4327)
第三十三章	(4329)
第三十四章	(4331)
卷 二	(4332)
第一章	(4332)
第二章	(4332)
第三章	(4334)
第四章	(4336)
第五章	(4338)
第六章	(4339)
第七章	(4340)
第八章	(4342)



第九章	(4344)
第十章	(4344)
第十一章	(4345)
第十二章	(4347)
第十三章	(4350)
第十四章	(4355)
第十五章	(4356)
第十六章	(4356)
第十七章	(4358)
第十八章	(4360)
第十九章	(4360)
论 题 篇	(4363)
内容提要	(4363)
卷 一	(4365)
导 言	(4365)
第一章	(4365)
第二章	(4366)
第三章	(4367)
第四章	(4367)
第五章	(4368)
第六章	(4370)
第七章	(4371)
第八章	(4372)
第九章	(4372)
第十章	(4373)
第十一章	(4374)
第十二章	(4376)
第十三章	(4376)
第十四章	(4377)
第十五章	(4378)

第十六章	(4383)
第十七章	(4383)
第十八章	(4384)
论诡辩式的反驳	(4386)
内容提要	(4386)
第一章	(4387)
第二章	(4388)
第三章	(4389)
第三十四章	(4389)

分 析 前 篇

(据 A·J·詹肯逊英译本)

内 容 提 要

卷 一

甲、三段论的结构

1. 序论

第一章 分析篇的主题和范围。若干定义和分类。

第二章 纯粹命题的换位。

第三章 必然命题和偶然命题的换位。

2. 对三个格的阐述

第四章 纯粹三段论第一格

第五章 纯粹三段论第二格

第六章 纯粹三段论第三格

第七章 三个格的共同特性

(第八章至第十二章从略)

第十三章 偶然性序论

(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二章从略)

3. 补充讨论

第二十三章 每一三段论都属于三格中的一格，借第一格得以完成，而且都能转换成第一格的全称式。

第二十四章 三段论的前提的质和量。

第二十五章 名辞、命题和结论的数目。

第二十六章 每一格中要建立或否决的各种命题。

乙、论证的式的发现。



1. 通则

第二十七章 能用于一切问题的直言三段论规则。

第二十八章 应用于特殊问题的直言三段论规则。

第二十九章 反证法的、假言三段论的和模态三段论的规则。

2. 专用于各种科学和技术的（第三十章）

3. 分类（第三十一章）

丙、分析：（1）把论证分析为三段论的格和式。

（第三十二章至第四十六章从略）。

卷 二

三段论的特性和缺憾；类似三段论的论证。

甲、特性

（第一章至第十五章从略）

乙、缺憾

第十六章 窃取论点（丐词）。

第十七章 谬误的原因。

第十八章 因一个或一个以上前提的谬误而产生的结论谬误。

第十九章 怎样对付对立的论证并维护自己的论证。

第二十章 什么时候可以反驳。

第二十一章 错误。

丙、类似三段论的论证

第二十二章 换位的规则以及把向往的事物同厌恶的事物作比较的规则。

第二十三章 归纳法。

第二十四章 例证。

第二十五章 不确定论式。

第二十六章 异议。

第二十七章 省略式。

卷 一

第一章

我们必须首先说明我们所探讨的主题以及它所属的学科。它的主题是证明，对它进行研究的是证明的学科。其次，我们必须阐释前提、词、三段论以及完善的和不完善的三段论的性质。然后，还要说明一个名辞被包括或不被包括在另一个名辞之内，以及我们所说的把一千名辞断言于另一名辞的整体或不被断言于其整体，指的是什么。

前提就是以某事物肯定于或否定于另一事物的一个句子。它或者是全称的，或者是特称的，或者是不定的。我说的全称，是指某事物属于或不属于另一事物全体的陈述。我说的特称，是指它属于一些或不属于一些或不属于全体的陈述，我说的不定，是指它确实属于或不属于，没有任何表明它究竟是全称抑或特称的记号。例如：“相反者是同一科学的主题”，或“愉快不是善”。证明的前提和论辩的前提不同，因为证明的前提是断言两个矛盾命题之一的（证明者并不追究他的前提，只是把它摆出来），而论辩的前提却要视对手在两个矛盾命题之间的选择而定。但无论如何，这对三段论的建立毫无影响；因为证明者和论辩者都是在陈述某事物属于或不属于另一事物之后用三段论进行论证的。因此，一个不加限制的三段论的前提，将按我们业已说明的方式以某事物肯定于或否定于其他事物：如果它是真实的，而且是通过它所属科学的第一原理获得的，它便是证明了的；而当某人借疑问进行论证时，一个论辩的前提就是在两个矛盾命题之间提供选择；但当他用三段论对它进行推论时，它就是对于明显的和被普遍地承认的事物的断

言，正如在《论题篇》中说过的那样。那末，一个前提的性质以及三段论的、证明的和论辩的前提之间的区别，我们已作了充分阐明。为了满足当前的需要，我们还将在后面精确地加以叙述。

我把前提分解成的东西，即宾词和它所断言的东西，叫做名辞，加上“是”，去掉“不是”，或者相反。

三段论就是议论，其中若干事物被陈述，被陈述的事物以外的某些事物必然因而产生。后面那个短语的意思是说它们产生推论，也就是说要使推论成为必然，不再需要其他名辞。

凡不需要在所陈述的东西以外增加什么，必然的东西便随之产生的明显的三段论，叫做完善的三段论；如果还需要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命题，这些命题是安排好的名辞的必然推论，但又没有明白说出是充当前提的：这样的三段论是不完善的三段论。

一个名辞像被包括在一个整体中那样被包括在另一名辞之内，是和另一名辞之被断言于头一个名辞的全体相同的。而每当主词中没有任何事例能在另一名辞所不能被断言的东西中发现时，我们就认为某一名辞被断言于另一名辞的全体；对于“不被断言于任何一个”的，同样地也可以这样理解。

第二章

每一个前提都叙述了某些事物是，或必须是、或可能是另一些事物的属性；在这三种前提中，有些是肯定的，另一些是否定的。每一种都有三种模态属性；此外，有些肯定的前提或否定的前提是全称的，另一些是特称的，这有些是不定的。全称否定前提的名辞应当可以换位，这是必然的。例如，如果没有愉快是善，则没有善是愉快。肯定前提的名辞一定是可以换位的，但不是全部而只是部分换位。例如：如果一切愉快都是善，则有些善是愉快，特称肯定前提一定是部分换位，例如：

如果有些愉快是善，则有些善是愉快；但特称否定前提不得换位，因为如果有些动物不是人，并不能由此推得有些人不是动物。

先来看看具有 A 和 B 等名辞的全称否定前提吧。如果没有任何 B 是 A，就没有任何 A 能是 B。因为如果有些 A（比如 C）是 B，则没有 B 是 A 就不会是真实的；因为 C 是 B。但如果每一 B 都是 A，则有些 A 是 B。因为如果没有 A 是 B，则没有 B 能是 A。但我们已假定每一 B 都是 A。如果前提是特称的，也是一样。因为如果有些 B 是 A，则 A 中的某些一定是 B。否则，不能有 B 会是 A。但如果有些 B 不是 A，就一定可以推得 A 中的某些不得为 B。例如：假定 B 代表动物，A 代表人，则并非每一动物都是一个人，但每个人都是一个动物。

第三章

同样的换位方式也适用于前提为必然的时候。全称否定前提全称地换位；每一肯定前提换位为一个特称前提。如果没有 B 是 A 是必然的，则必然没有 A 是 B。因为如果可能有些 A 是 B，也就可能有些 B 是 A。如果所有或有些 B 是 A 是必然的，也就必然有些 A 是 B；如果没有必然性，B 中的一些是 A 也就不能是必然的。但特称否定的前提是不能换位的，理由和我们上面所说的相同。

关于表示可能性的前提。由于可能性有多种意义的用法（因为我们说什么是必然的，什么不是必然的，以及什么潜在的就是可能的），肯定的陈述都可以用上述方式进行换位，因为假如这是不可能的，则没有 B 可能是 A。这在前面已经证明过了。但如果是否定的陈述，情况就不相同。凡被认为可能的事情，不管因为 B 必然是 A，或因为 B 必然不是 A，都像其他否定陈述一样，允许换位。例如：如果有人说，可能是：人

不是马或没有外衣是白的。在前一例中，一名辞必然不属于另一名辞，在后一例中，也没有必然性。因此，前提可以像其他否定陈述一样换位。因为如果可能没有人是马，也就可以承认没有马是人，又如果可以承认没有外衣是白的，也就可以承认没有白的东西是外衣。因为如果有任何白的东西是外衣，则有些外衣就必然是白的。这一点在上面也证明过。对特称否定也要像上面讨论过的那样处理。如果任何事物被认为可能是，因为它是普遍规律而且是自然的（这也就是我们借以阐明可能性的方法），这些否定前提，就不能再像单纯的否定前提那样被换位了，全称否定前提不得换位，特称否定前提可以换位。这些，我们在谈到可能性时将会说清楚。除上述外，现在我们就这样把话说清楚：可能是没有任何 B 是 A 或有些 B 不是 A 这一陈述，在形式上是肯定的，因为“可能是”和“是”处于同等地位，而“是”经常地和任何情况下都表示肯定，不管在宾词中加入的名辞是什么。例如：“它是不善”或“它是不白”——或用一句话说：“它是不如此”。这些，我们也将后面予以证明。在换位中，这些前提会像其他肯定命题一样得到处理。

第四章

在明确这些区别之后，我们现在就来说明，用什么方法、在什么时候以及如何去建立三段论，后面我们还一定要谈到证明。三段论应当在证明之前讨论。因为三段论是范围更广的；证明是三段论的一种，但并非每一三段论都是证明。

每当三个名辞相互间发生如此的关系，以致最后一个名辞像被包括于整体一样被包括于中间的一个，而中间的那个又像被包括于或排除出整体那样，被包括于或排除出头一个名辞，则两个端辞必定借完善的三段论发生关系。我把那个本身被包括于另一名辞、又包括另一名辞的名辞，叫做中辞；在位置方

面它也是居中的。所谓端辞，我指的是那两个名辞：其中一个本身被包括于另一名辞的那个名辞，另一个是包括另一名辞的那个名辞。如果 A 被断言于一切 B，B 又被断言于一切 C，则 A 一定被断言于一切 C。我们已解释所谓“断言于全体”的含义。同样，如果 A 不被断言于一切 B，而且 B 被断言于一切 C，就必然没有 C 会是 A。

但是，如果有一个名辞属于中辞的全部，而中辞完全不属于最后一名辞，就不能建立使端辞发生关系的三段论，因为根据发生如此关系的两个名辞，推不出其必然的关系来。因为可能是：头一个名辞或者属于最后一名辞的全体，或完全不属于，这样就既不能推出全称的结论，也不能推出特称的结论。但如果没有必然的结论，就不能由这些前提构成一个三段论。我们可以用动物、人、马这三个名辞作端辞间全称肯定关系的一个例子；用动物、人、石头作为全称否定关系的一个例子。当既非头一名辞属于中辞的任何部分，又非中辞属于最后一名辞的任何部分时，三段论也不能成立。可以把科学、线、医学这三个名辞作为端辞间肯定关系的例子，把科学、线、单位作为否定关系的例子。

如果几个名辞普遍地发生联系，在这个格中三段论何时可能建立、何时不能建立，就清楚了。如果一个三段论可能建立，几个名辞就一定要像上面所说的那样发生关系；如果它们确实如此发生关系，就会形成一个三段论。

但如果一个名辞同它的主词普遍地发生联系，另一名辞只是部分地发生联系，则每当全称被确定为关于大辞（不论是肯定或否定）、特称被确定为关于小辞（而且是肯定的）时，就必然有一个完善的三段论；但当全称被确定为关于小辞的，或各名辞以其他方式发生关系时，就不可能建立三段论。我把包括中辞的那个名辞叫做大辞，而把被中辞所包括的那个名辞叫做小辞。假定一切 B 是 A，而且有些 C 是 B，这时，如果“断言于全体”的含义如上所述，就必然有些 C 不是 A。又如果

没有任何 B 是 A，但有些 C 是 B，就必然有些 C 不是 A（“不被断言于任何部分”的含义也已经阐明）。因而一个完善的三段论将会建立。如果前提 BC 的量是不定的，但只要它是肯定的，这个道理也同样适用。因为不管前提是肯定的或特称的，我们都可以建立相同的三段论。

但如果全称被确定为关于小辞的（肯定地或否定地），三段论便不可能建立，不管大前提是肯定或否定、不定或特称的。例如如果有些 B 是或不是 A，而且所有 C 都是 B。把善、国家、智慧作为端辞间肯定关系的例子；把善、国家、无知作为否定关系的例子。此外，如果没有任何 C 是 B，但有些 B 是或不是 A，或并非一切 B 都是 A，就不可能建立一个三段论。这里可以分别用白色、马、天鹅；白色、马、渡鸦等名辞为例。如果前提 BA 是不定的，也可以用相同的名辞为例。

当大前提为全称（不管是肯定还是否定的），小前提是特称、否定时，也不能成立三段论。例如：如果一切 B 都是 A，而且有些 C 不是 B，即并非一切 C 都是 B。因为大名辞可能同时被断言于和不被断言于小辞的全体，其中有一部分是中辞所不能归属的。假定所用的名辞是动物、人和白色；另外采用一些不被断言于人的白色东西——天鹅和雪：动物被断言于其一的全体，但不被断言于另一的全体。因此，不能成立三段论。此外，假定没有任何 B 是 A，又假定有些 C 不是 B，以无生物、人、白色等名辞为例，然后以不能断言于人的白色东西（天鹅和雪）为例，则无生物被断言于其一的全体，但不被断言于另一的全体。

还有，因为说有些 C 不是 B，是不定的，而不管是否有任何 C 是 B 还是并非所有 C 都是 B，说有些 C 不是 B，是真实的，又因为如果把名辞作如此的假定，即假定没有任何 C 是 B，就不能产生出三段论（这一点上面已经说过），可见，这种名辞的排列方式不能产生任何三段论，不然的话，人们就可以用上一个全称否定的小前提了。如果全称的前提是否定的，